



HighBlock Limited

使用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第 2.0 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 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參考。

本條款及細則載有關於您與我們之間就本文件所述服務（定義如下）所建立關係的重要資訊。建議您詳細閱讀本文件並保留一份副本以備記錄。我們所提供的某些服務可能適用額外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並作為對本文件條款之補充。

本文件第四部分概述與服務相關的部分風險，但並未披露或討論所有可能的風險或其他與進行交易有關的重大考量。本文件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方面的建議。

我們並非您的財務顧問，您不應以此身份倚賴我們。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強烈建議您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建議。只有在您完全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該交易所建立之合約關係、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您可能面臨的虧損風險程度後，方應進行相關交易。

如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或在使用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或中斷，請使用下方提供之聯絡資訊與我們聯絡。

HighBlock Limited 目前正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本公司亦正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牌照。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en/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Virtual-assets/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operators/Lists-of-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

如我們的持牌狀況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提供最新資訊。

地址: 香港中環阿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7樓1704至05室

電郵: support@bitv.com

網站: <https://www.bitv.com>

目錄

第1部分 一般條款

1. 定義與詮釋
2. 條款及細則
3. 關係性質
4. 第三方與代理的使用
5. 服務可用性
6. 開戶及資格要求
7. 帳戶管理與維護
8. 聯名帳戶持有人
9. 授權代表
10. 招攬、建議及意見
11. 資訊及披露義務
12. 資金來源聲明
13. 虛擬資產交易
14. 指示、訂單及確認
15. 費用、收費及開支
16. 交收及付款義務
17. 抵銷、留置權及相關權利
18. 陳述與保證
19. 網絡事件及系統中斷
20. 監管審查與監督
21. 終止及違約事件
22. 責任限制
23. 賠償
24. 通訊、紀錄及電子送達
25. 修訂及豁免
26. 利益衝突
27. 轉讓與可轉移性
28. 第三方權利
29. 保密及資料保障
30.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31. 適用語言
32. 可分割性
33. 完整協議

第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2A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交易平台)

1. 導言
2. 交易時段、交易對及訂單類型
3. 進入及使用交易平台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5. 交易所資料及電子服務
6. 我們作為代理的角色

第2B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OTC平台)

1. 導言
2. 交易時段、交易對及報價請求
3. 進入及使用 OTC 平台
4. OTC 平台的可用性
5. 電子服務
6. 我們作為主事人的角色

第2C部分 託管安排

1. 導言
2.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保管
3.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返還
4. 與法定貨幣相關的安排及指示
5.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安排及指示
6. 服務暫停
7. 質押、空投及分叉
8. 有關託管安排的保險

第3部分 適用於API的附加條款

1. 導言
2. API 的存取與使用
3. API 暫停
4. API 使用限制
5. 一般資料規定
6. 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7. 非機密通訊
8. 賠償

第4部分 風險披露聲明

1. 交易風險
2. 特定 OTC 交易風險
3. 虛擬資產發行人風險
4. 網絡安全及科技相關風險
5. 稅務風險
6. 監管風險

7. 利益衝突
8. 通脹風險
9. 國家及司法管轄風險

第1部分 一般條款

1. 定義與詮釋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指我們為向您提供服務而以您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

「附加條款」指本條款與條件第 3 部分所載的附加條款。

「約定的溝通方式」指：

- (a) 就交易平台和/或場外交易平台、相關網站和應用程式以及 API（如適用）而言；
- (b) 私人通信將透過您於帳戶資料中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以電郵方式發出，您有責任保持該電郵地址的最新狀態，並在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們；及
- (c) 我們透過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其他適當書面方式向您發出的任何其他通訊。

「協議」是指您和我們之間的協議，包括這些條款和條件、批准、確認、交易規則、費用表、任何適用於服務、指示及／或虛擬資產交易的費用與成本之文件，以及我們不時制定並構成本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規則、通知、指引、條款或協議。

「應用程式」是指我們可能向您提供以存取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軟體。

「空投」指虛擬資產網路向受支援網路內的虛擬資產地址分發或嘗試分發任何虛擬資產。

「API」是指我們可能根據自身判斷並遵守附加條款而向您提供有關服務的應用程式介面。

「適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例、法規、規則、條例、法院命令、裁決、司法解釋、指示、守則、指引及通告（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以及基礎設施參與者、交易所、清算所、交易登記處、交易存儲庫及中央保管機構之稅務法律、規則、要求及慣例。

「關聯實體」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

- (a) 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5 條向證監會通知為持牌法團之「關聯實體」；
- (b) 在香港註冊成立；
- (c)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
- (d) 為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批准」就某項服務而言，指我們向您發出的通知，確認您已獲准使用該服務。

「**授權人**」指經您授權並經我們批准，可代表您發出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執行任何與本協議相關行為的人士。

「**營業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之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未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倘若於上午 11 時 59 分前發出，則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不會解除）的日子。

「**冷錢包**」指未連接至網路的虛擬資產儲存裝置。

「**公司、BitV、或我們**」指 HighBloc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向香港證監會申請牌照，並於《打擊洗錢條例》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其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阿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7 樓 1704-05 室。

「**複雜產品**」指由 HighBlock Limited 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布的指引所界定之產品，因其結構複雜，零售投資者一般難以理解其條款、特性及風險。

「**確認書**」指由我們向您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確認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

「**法團專業投資者**」指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4、6 或 7 條條件，並合理地符合《證監會行為守則》第 15.3A(b) 條評估標準的信託公司、法團或合夥企業，且可適用第 15.4 條的豁免。

「**成本**」指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底層網路或 DLT、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代理人）、我們指定的代表、提名人或託管人相關之全額賠償成本。

「**託管安排**」指根據本條款與條件第 2.3 部分向您提供的託管服務。

「**託管人**」指 HighBlock Custod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獲發 TCSP 牌照（牌照號碼：TC009009），並為您的虛擬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DLT**」指分散式帳本技術，即按時間順序記錄經驗證交易或其他資料之不可變分散帳本，或類似技術。

「**合格虛擬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之虛擬資產：

- (a) 不屬於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列入黑名單或疑涉金融犯罪要求之前錢包地址；
- (b) 不涉及可疑或非法活動（包括暗網或勒索軟體）；
- (c) 不受任何限制轉讓、提取或存入（例如「時間鎖定」等限制）；和
- (d) 由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內部政策及相關因素自行認為符合資格者。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參考適用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自行決定。

「**違約事件**」指本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第 21.4 條所述之含義。

「**交易所資料**」指於交易平台上或透過交易平台取得的交易工具及其他資料。

「**交易平台**」指我們為促成虛擬資產交易而營運的交易平台。

「**FATF 指引**」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布並不時更新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基於風險的方法指引》。

「**費用表**」指於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不時更新的服務費用表。

「**法定貨幣**」指以下任何資產：

- (a)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例如美元）；及
- (b) 在其發行地區通常作為交換媒介使用；

並須經我們參考適用法律及自行決定認可。任何法定貨幣的使用均須經我們批准。

「**金融犯罪要求**」指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詐欺、武器、毒品、人口或野生動物販運、奴役、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制裁之任何適用法律。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阻礙我們履行協議義務之事件，包括：

- (a) 天災；
- (b) 民事或軍事機關行為；
- (c) 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
- (d) 動亂；
- (e) 禁運；
- (f) 火災或其他災難；
- (g) 大流行；
- (h) 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 (i) 其他災害；
- (j) 電訊、網際網路服務或網路供應商中斷或故障；
- (k) 與服務提供或使用相關之設備、軟體、基礎設施、系統或應用程式中斷或故障；
- (l) 資料外洩或資料處理失誤；或
- (m) 適用法律之制定或變更，或政府機構就適用法律之解釋或行動所作出的變動或公告。

「**分叉**」指虛擬資產底層協議之操作規則發生變更，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出現多個版本；及/或
- (b) 我們持有與每個分叉後網路相關之一定數量（可能為相同數量）的虛擬資產，而上述各項均由我們全權決定。

「**一般條款**」指本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所載的一般條款。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的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監管組織、法院、代理人或實體。

「**集團成員**」指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包括託管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熱錢包**」指連接至網路之虛擬資產儲存裝置。

「**基礎設施參與者**」指促成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相關交易結算、清算及記錄之交易場所以及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無力償債**」指某人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之一：

- (a) 與其債權人訂立或為其利益訂立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 (b) 被提出或主動提出任何自願或非自願之破產、倒閉、清盤或清算程序，或其他針對債權人權利之程序，而該程序或呈請：
 - (i) 最終導致該人被裁定破產或倒閉，或被頒令救濟、清盤或清算；或
 - (ii) 自提出日起十五（15）日內未被撤回、駁回、暫停或限制；
- (c) 因合併以外原因而解散；
- (d) 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及／或書面承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e) 發生任何在適用法律下具備與(a)至(e)段所列事件相似效力的事件；
- (f) 引起或遭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 (a) 至 (e) 段中指定的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或者
- (g) 採取任何行動以促成或同意發生(a)至(f)段所述事件。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中(a)至(i)段所指之人士。

「**指令**」指任何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之指示，或任何與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相關之行動。

「**損失**」指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或開支，包括以全額賠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任何適用稅項或關稅、資金成本，以及因該等損失或費用所引致之額外支出。

「**市場數據**」指訂單簿上所有未成交訂單及所有已成交訂單的資料。

「網路事件」指與 DLT 或虛擬資產基礎智慧合約相關的任何事件（不包括空投或分叉），並導致：

- (a) 我們或第三方失去對任何數量之相關虛擬資產的控制權或所有權；或
- (b) DLT 上之交易紀錄被更改、逆轉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包括 DLT 重組、雙花攻擊或 51% 攻擊，

而上述情況均由我們自行決定。

「網路參與者」指任何能引致網路事件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協同行動之個人或實體群組。

「場外交易平台」指我們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之場外經紀服務平台。

「場外交易」指透過場外交易平台促成並完成之虛擬資產交易。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賦予之含義。

「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並令人合理信納之法團專業投資者：

- (a) 已通過下列相關評估：
 - (i) 具有適當之公司架構、投資程序及控制（包括投資決策之制定方式及是否設有專責部門）；
 - (ii) 作出投資決策之人員具有充分之投資背景及經驗；及
 - (iii) 根據負責投資決策之人員，該法團專業投資者能理解相關投資風險。
- (b) 已完成下列程序：
 - (i) 向我們提供已簽署之書面聲明，確認同意不適用若干相關法規之要求；及
 - (ii) 我們已向其充分解釋作為專業投資者之後果（包括可能適用之監管豁免），並知悉其有權隨時撤回成為專業投資者之身份。

「註冊」指您透過網站及／或應用程式向我們申請開立帳戶，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簽署所有相關表格及同意書，按我們要求提交與您相關之資料。

「零售投資者」指並非專業投資者之人士。

「制裁」指聯合國安理會及／或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所實施之任何經濟制裁法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或任何我們不時選擇納入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措施。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條所界定之「證券」。

「服務」指我們根據本協議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

「**特定服務條款**」指本條款與條件第 2 部分所載、與交易平台、OTC 平台及託管安排（如適用）相關的特定條款。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行為守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持牌人或註冊人所頒布的行為守則。

「**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側鏈**」指能與一個或多個其他 DLT 或平台互通，並允許虛擬資產在該等 DLT 或平台間轉移或使用的分散式帳本技術。

「**常設授權**」指您授予我們，就由我們持有或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而設的、並可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常設授權。為向所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我們已將所有常設授權的到期日統一設定為每年 12 月 31 日，以便相應處理續期事宜。

「**稅金**」指任何當局徵收之稅款、徵稅、進口稅、費用及關稅（包括印花稅及交易稅），以及相關的利息、罰款、罰金及費用，但不包括以我們整體淨利為基準徵收或計算的稅項。

「**條款和條件**」指您與我們之間的本條款和條件。

「**交易時間**」指：

- (a) 就交易平台及場外交易平台而言，為本條款和條件第 2.1 及第 2.2 部分所述之時間，或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時間；
- (b) 就託管人提供的託管服務而言，為本條款和條件第 2.3 部分所述託管安排中的時間，或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時間；和
- (c) 就任何其他服務而言，為我們以書面通知您的時間。

「**交易規則**」指在我們的網站及 / 或應用程式上公布，並不時修訂及更新的、管理於交易平台提交訂單之規則。

「**虛擬資產**」指具有價值或資產性質的數位表示形式，能以數位方式轉移、儲存或交易，並可用作付款、投資或其他用途，而其於服務中的使用範圍由我們不時決定及批准。

為避免疑義，以下類型的虛擬資產：

- (a) 在與另一虛擬資產（「主層」）相關的 DLT 的附加層或任何側鏈上進行傳輸者；或
- (b) 為另一虛擬資產的衍生產品、具有補充性功能或能與另一虛擬資產互相操作的增強特性的虛擬資產，

均應視為獨立於其他虛擬資產的單獨虛擬資產，其在服務中的使用須經我們批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a) 符合 FATF 指引中對該術語之定義；

- (b) 遵守 FATF 指引；
- (c) 持有經我們核准的數位位址。

「**虛擬資產交易**」指您透過我們的服務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包括在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或場外交易（如適用）。

「**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目前為 <http://www.bitv.com>。

「**您**」或「**您的**」指在註冊過程中指定為申請人的人士，並在上下文允許時，包括任何被授權人。

解釋與一般條款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條款與條件中的提述涵蓋以下涵義：

- (a) 對任何文件（包括本條款與條件）的提述，均包括其任何不時的修改或替換；
- (b) 除非另有說明，條款及子條款的提述均指本條款與條件內的相應條款及子條款；
- (c)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條文之解釋；
- (d) 對任何法例、法規、法令或其他法律的提述，包括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並包括其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頒布或替代；
- (e)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f) 涉及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且提及個人亦包括法人、合夥、企業或政府機構；
- (g) 為避免疑義，任何解釋規則不應因一方為本協議（或其部分）之起草者或依賴者而對該方不利；
- (h) 對特定人士的提述，包括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承繼人、替代者（包括更新的人士）及受讓人；
- (i)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應被視為為其共同利益及各別利益而作出；
- (j)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對其均具有共同及個別的約束力；
- (k) 對一組人或事物的提述，包括其合併及個別的提述；
- (l) 「港元」、「HK\$」或「HKD」指香港法定貨幣；
- (m) 「美元」、「US\$」、「USD」或「\$」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n)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自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發生日起計算的期間，不包括該日；
- (o) 「一天」指由午夜起計 24 小時之期間；

- (p) 在引介例子時所使用的「包括」、「包含」、「例如」或「譬如」，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相關字詞之涵義；
- (q) 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 (r) 「財產」或「資產」包括現在或未來、不動產或動產、有形或無形之任何財產、資產、事業，及其所產生的權利、利益或收益；和
- (s) 對任何事物（包括金額及服務）的提述，包括其每個部分及 / 或功能。

本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要求您或我們以違反適用法律的方式行事。

2. 條款及細則

- 2.1 本條款和條件載明適用於您使用本網站及 / 或應用程式、服務以及您的帳戶之相關條款與條件。
- 2.2 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我們向您提供或代表您提供的所有服務。就相同主題而言，本條款和條件將取代我們與您之間此前訂立的任何協議（如有）。
- 2.3 當您使用本網站及 / 或應用程式、使用任何服務，和 / 或指示我們代表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向您提供服務，即視為您已閱讀、理解、同意並接受本協議（包括本條款和條件），並對您具有法律約束力。若您不同意本協議，您不應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任何服務。
- 2.4 本條款和條件披露及討論與進行或已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部分風險或其他重要事項，但並非詳盡無遺。您不應將本條款和條件或其中任何內容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建議。
- 2.5 本條款和條件包括一般條款、特定服務條款及附加條款。
- 2.6 若本協議之任何部分之條文出現不一致或衝突，則在不一致之範圍內，適用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一般條款；
 - (b) 特定服務條款；
 - (c) 附加條款；
 - (d) 交易規則；
 - (e) 任何批准及/或確認；
 - (f) 費用表。

3. 關係性質

- 3.1 當您同意並接受本協議之條款，並使用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時，即視為您已成為我們的「用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監管目的。
- 3.2 在保管安排下，您確認並同意，本協議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構成、創建、暗示、賦予或以其他方式承認任何形式的合夥關係、僱傭關係、合資企業或其他正式商業實體；亦不得被解釋為我們被視為您的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代表。我們與您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僅以本協議明確載述者為限。除本協議明確列載之賠償及免責條款外，本協議之任何明示、提述或暗示內容，均不旨在或不應被解釋為向非本協議雙方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索賠。
- 3.3 您應對與您的帳戶、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決定負全責，包括是否簽署本協議、是否使用任何服務，或是否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3.4 我們的任何員工或代理人均無權就本協議相關事項作出任何陳述。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我們不就任何員工或代理人未經授權的行為或陳述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 第三方與代理的使用

- 4.1 我們可以在提供服務時採取以下行動：

- (a) 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委聘或使用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交易所、經紀人及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委派本條款和條件項下的部分職能，以協助我們不時提供服務；
- (b) 如適當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無法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下提供服務，或該等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
- (c) 僱用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包括通信代理人），或利用任何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方（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服務，以向您提供特定功能、資料，或以其他方式我們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方式履行我們的服務義務；及
- (d) 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況下，隨時更換任何服務提供者（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 4.2 我們在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標準；惟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我們對於因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導致的任何行為、疏忽、故障、不可用或其他相關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4.3 在委聘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前，我們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定期對該等服務提供者進行持續性盡職調查。
- 4.4 除本協議外，您於使用相關服務時，亦可能須遵守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時向您提供或通知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5. 服務可用性

- 5.1 您使用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均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不同服務可能適用不同的資格標準，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資格標準。我們可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您對任何服務的申請，並可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原因自行決定拒絕、終止、延遲或暫停向您提供任何服務，包括在我們懷疑您使用服務不符合適用法律或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我們無須向您提供相關拒絕或限制之理由。
- 5.2 我們可能會不時就您使用服務施加限制、條件或其他要求，包括我們或第三方對特定虛擬資產交易施加的限制，或對您的帳戶施加的額外限制。
- 5.3 適用法律可能要求我們限制某些司法管轄區人士對網站、應用程式及服務的存取。如您並非香港居民，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聯，我們可能會不時通知您須遵守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6. 開戶及資格要求

- 6.1 為使用服務，您必須按照本協議開立並維持一個帳戶。您須按我們的要求及時向我們提供最新的資料、文件及授權，並提供足以證明您符合適用服務資格標準的相關證據。
- 6.2 我們有權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拒絕您的註冊申請，或拒絕接受任何人士獲授權操作帳戶，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我們無須向您提供拒絕理由。
- 6.3 我們對帳戶的開立、運作及關閉擁有全權酌情權。在不限制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我們可在任何時間於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
- (a) 更改、暫停或關閉帳戶；
 - (b) 指定或更改帳戶及服務的性質、範圍或範疇；
 - (c) 規定帳戶可支援之服務或虛擬資產的種類；
 - (d) 設定或更改與帳戶或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及/或
 - (e) 對帳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6.4 您不得在我們平台持有多於一個帳戶。我們可按營運需要及全權酌情權，為不同服務類型向您提供子帳戶。
- 6.5 任何由我們建立及維持的帳戶，其唯一目的為向您提供服務。帳戶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解釋為提供任何形式的銀行服務或儲值工具。
- 6.6 除我們不時提出的其他要求外，您必須：
- (a) 在所有相關時間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

- (b) 通過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KYC) 審查，並遵守金融犯罪相關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
- (c) 位於非禁止或非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和
- (d) 如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授權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您的身份、註冊狀況或任何違約事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提供相關證據或支持文件，

若您未能遵守上述要求，我們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您的帳戶。

6.7 在我們通知您已成功完成註冊程序前，您不得在網站及/或應用程式進行任何交易，亦不得存取限於已完成註冊用戶使用的服務。

7. 帳戶管理與維護

- 7.1 您有責任對您的登入密碼、軟體驗證器、支付密碼，以及任何與帳戶相關的其他憑證或資訊予以妥善保管及保密。您須對透過您的帳戶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事件承擔全部責任，不論該等活動是否經由您授權。
- 7.2 如您知悉或懷疑您的帳戶、登入密碼、軟體驗證器、支付密碼或任何與帳戶相關的資訊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或發現任何與帳戶安全或存取相關的其他問題或違規行為，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於接獲相關通知後，我們將暫停向您的帳戶提供服務，直至完成調查。對於因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帳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 7.3 您必須遵守我們不時訂立的所有適用規範，包括與存取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及任何經商定的通訊方式相關的規範。
- 7.4 為確保您能接收我們發出的所有通訊，您同意及時更新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並於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們。凡寄送至我們紀錄在案之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通訊，均視為已妥為送達。若任何電郵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我們可能暫時限制您存取帳戶，直至您提供並確認新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
- 7.5 如您的帳戶於一段期間內保持不活躍狀態，我們可能依適用法律要求，將您帳戶中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列作無人認領財產。於採取上述行動前，我們將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您將有三十 (30) 天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指示我們將相關虛擬資產及 / 或法定貨幣轉移至其他帳戶。否則，我們可能須將該等資金移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我們保留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扣除處理無人認領財產所需的行政費用之權利。
- 7.6 您須全權負責安裝及維護任何由我們提供、供您使用及存取您的帳戶及服務的一切相關硬體、應用程式、演算法、軟體、介面（包括 API）或程式碼。
- 7.7 您必須遵守所有與帳戶及服務相關的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及更新任何必要的安全程式。
- 7.8 您應確保：
 - (a) 您的系統以及與我們網站及 / 或應用程式連接的任何設施，以及存取您的帳戶和服務的系統，均能持續正常運作，並具備足夠的備援及可擴展能力，以處理現時及預期的交易量，維持良好秩序並適合與帳戶配合使用；

- (b) 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存取您的帳戶，包括定期進行惡意軟體掃描；及
- (c) 如您發現帳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惡意軟體、病毒或其他異常情況，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並在收到缺陷已被修正的確認前，暫停使用帳戶。

8. 聯合帳戶持有人

8.1 如帳戶由多名使用者共同設立，雙方或多方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您們每位使用者對帳戶的責任與義務為連帶且個別承擔，「您們」或「每個人」的提及，應依上下文需要解釋為您們中的任意一人或每位使用者；
- (b)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依照您們中任意一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儘管其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受約束的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受此約束，您們每位使用者仍須承擔相關責任；
- (d) 我們有權就任何事項與您們中任意一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任何程度上免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責任；
- (e) 您們每個人都可以獨立於其他人操作該帳戶，但不能同時操作；
- (f) 我們可接受任何支付給您們中任意一位或多位使用者的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轉讓；
- (g) 發送至我們所記錄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包括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通知），均視為發送給所有使用者；
- (h) 若您們中任意一人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帳戶將被關閉，所有餘額將由我們轉移給剩餘使用者；及
- (i) 若您們中任意一位使用者死亡（其他使用者倖存），帳戶及本協議**不因死亡而終止**，死者在帳戶中的權益將歸屬倖存者，但死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我們可針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倖存者須在得知死亡事件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

9. 授權代表

9.1 您必須確保每位被授權人：

- (a) 遵守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適用的金融犯罪要求；以及
- (b) 已獲取並了解所有與其使用相關的服務或帳戶的協議副本，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我們的隱私政策。

9.2 若要指定被授權人，您（若為聯名帳戶，則需所有帳戶持有人）須：

- (a) 向我們提供該被授權人的帳戶操作權限詳細資料；以及
- (b) 若欲變更或取消任何帳戶操作權限，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發出指示，且您同意該變更或取消將在我們接受指示後於合理時間內生效。

9.3 您理解並同意，我們將依據現有的帳戶操作權限行事，直至我們收到並處理任何變更或取消指示為止。

10. 招攬、建議及意見

10.1 本條款適用於您，前提是您並非經認證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企業專業投資者」。

10.2 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時，如我們向您招攬或推薦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在考慮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對您合理適合。本協議或我們可能要求您簽署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條款，或您可能提供的任何聲明，均不得削弱本條款的效力。

10.3 若虛擬資產交易涉及未經我們招攬的複雜產品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亦必須在考慮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對您合理適合。

10.4 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選擇就交易複雜產品徵詢授權投資顧問的獨立意見。

10.5 您同意向我們提供合理適合性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在我們要求時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您情況的事件後及時更新資料。本規定不受本協議其他條款限制。如我們認為提供某項服務或促成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對您不適合，我們可選擇不提供該服務或不促成該虛擬資產交易。

11. 資訊及披露義務

11.1 您應及時向我們提供任何資訊或文件，以滿足以下情況：

- (a) 我們不時合理要求，以便向您提供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內部政策或程序；
- (b) 我們為依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或內部政策或程序，識別及驗證虛擬資產交易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而要求提供；
- (c) 與本協議或您的財務狀況相關，包括您的信用狀況詳情；
- (d) 任何法院、仲裁庭、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組織、實體或交易所要求的資訊。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可將該等資訊及文件轉移、處理及 / 或存儲於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並可依適用法律及第 29.1 條予以披露。

11.2如根據第 11.1 條提供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您應及時通知我們。

11.3您聲明及保證，對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包括授權人士），您已取得其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您同意向該等人士提供我們不時更新的私隱政策、聲明、通函、通知或其他相關條款的副本。

11.4我們將通知您以下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a) 我們的名稱、主要地址或所提供服務的重大變更；及
- (b) 與我們服務相關的規則、程序或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11.5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我們無需就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風險變動）向您提供資訊，即使該等變動可能對您持有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造成不利影響。

12. 資金來源聲明

12.1 您確認並保證，您帳戶中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以及您未來在網站和 / 或應用程式上將進行交換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均非直接或間接源自任何犯罪、非法或欺詐行為。您在本協議下進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涉及的資產，均為您合法取得並合法擁有。

12.2 您不得在帳戶中接收來自其他人的資金。我們保留調查帳戶中任何資金來源的權利，並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置這些資金。在審查後，如我們判定您並非該資金的合法所有人，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自行處理這些資金，包括將其退回來源地。

13. 虛擬資產交易

13.1您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時，必須遵守本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

13.2根據您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您需遵守第 2 部分規定的服務特定條款中概述的流程及要求，或我們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流程和要求。同時，您亦需遵守交易規則及我們不時發布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指示。

13.3自您透過約定方式發出指示或接受相關條款之日起，您即受虛擬資產交易條款約束，除非您在可行或允許的範圍內成功取消該交易。

13.4 您應全權負責：

- (a) 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b) 遵守適用法律對虛擬資產交易的通知及報告要求；

(c)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更改您的帳戶及交易；及

(d) 建立適當安排以監控透過我們服務發出的訂單或指示。

13.5 您明白並同意，如您的行為導致超出我們對您施加的法定貨幣交易、頭寸、轉移及其他相關限制或控制，我們可能會阻止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且：

(a) 我們可隨時施加此類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理由；

(b) 我們可能會監控您的帳戶是否受限；以及

(c) 您仍有責任遵守所有施加的限制及適用法律，並對因違反限制或控制而導致我們的任何損失負責賠償。我們在實施控制時會通知您。

13.6 如您或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被列為受制裁對象，或觸及我們的制裁過濾器，我們有權花時間考慮、驗證或阻止相關虛擬資產交易。

14. 指示、訂單及確認

14.1 您可透過適用於相關服務的約定方式向我們提供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您必須遵守本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

14.2 您對您或授權人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並承擔您提供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資訊的結果，無論您是代表自己、作為代理人或作為授權人行事，以及無論委託人身份是否已披露。

14.3 您須確保自己及每個被授權人遵守我們合理施加的與指示及適用法律相關的任何要求。

14.4 我們可自行決定拒絕或延遲執行任何指示（包括懷疑涉及欺詐或非法行為的指示），無需提供理由。尤其是為遵守適用法律、內部政策或程序，或因我們認為指示矛盾或模糊，我們可拒絕或延遲執行。

14.5 您同意，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我們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您不得因此向我們提出索賠。

14.6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沒有義務評估任何指示的審慎性或其他方面。

14.7 我們可依賴您或被授權人發出的指示並按照指示行事，而無需額外說明，無論指示是否存在錯誤、誤解、欺詐或不明確，亦無論指示是否經您授權。

14.8 您應檢查所有指示。指示一旦發出，即具有約束力，除非服務允許撤銷且您成功完成撤銷。對於交易所交易指示，您可在訂單完全成交前取消未成交部分，但我們無義務執行取消或修改指示，也可能因任何原因無法取消或修改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指令。

14.9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承認電子形式的指示及其記錄與書面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因電子形式而質疑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14.10 如我們認為指示可能導致任何損失，我們有權向您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暫停帳戶操作，並在您或第三方完成賠償前限制帳戶活動。

14.11 您或授權人發出的指示僅在我們實際收到且確認後方為有效。未經確認的指示視為未收到。

14.12 根據第 14.4 條，您承認：

- (a) 我們僅在交易時間內且相關服務可用時處理指示；
- (b) 指示的處理時間取決於所涉及的虛擬資產交易性質，且不保證能在特定期限內完成；及
- (c) 對於任何未及時處理或執行的指示及由此產生的損失，我們不承擔責任。

15. 費用、收費及開支

15.1 所有根據您的指示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均需支付交易費，以及我們不時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收費、佣金或成本。

15.2 您須按本協議、我們的費用表、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上所列或我們以書面通知的費用標準，支付與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佣金及成本。

15.3 您同意支付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金額。若您未能支付，我們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將貨幣或資產退回，要求您以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並收取退還過程中產生的費用；或
- (b) 於我們認為合理的日期及匯率將金額換算為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扣除換算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15.4 若付款涉及應付稅款，您需在付款時額外支付等同於付款金額乘以適用稅率的金額。

15.5 您同意，已支付的費用、成本或利息概不退款，包括在您取消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下。

15.6 您需支付我們指定的與虛擬資產在其底層網路或 DLT 上轉移或移動相關的費用，包括結算交易或交付至服務指定地址的費用。如我們預估轉移費用可能超過指定金額，您同意我們可從帳戶中扣除估算金額支付費用，並在實際成本低於預估時退還差額；如成本超出估算，您將承擔差額。

15.7 除另有說明外，您同意按我們要求隨時支付帳戶任何借方餘額的利息，利率為逾期金額的年利率八 (8)% 按日累計，並於每個日曆月末或我們要求時支付。

15.8 在合理情況下，如付款未全額、已清算且無條件到賬，我們可取消、撤銷或借記任何付款（包括利息），並對帳戶作出必要調整，包括糾正錯誤。

16. 交收及付款義務

- 16.1 您提交訂單之前，您的帳戶中必須持有足夠且適當類型的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在擬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中的所有義務，包括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成本及稅費。
- 16.2 您應按照我們就虛擬資產交易向您規定和通知的時間與日期（無論口頭或書面），履行以下義務：
- (a) 向我們支付清算所需的資金或交付相應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我們收到前述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
- 16.3 除非我們另行書面同意，您同意若未能依第 16.1 條履行交收或付款義務，我們有權在無需您進一步指示或批准的情況下：
- (a) 對於購買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購買的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對我們的義務；或
 - (b) 對於銷售交易，借入及/或購買已出售的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對我們的義務。
- 16.4 為了全額結算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費用、成本和稅款，您同意我們可從您的帳戶轉移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而無需進行抵銷、反訴或扣除/預扣（除非適用法律明文要求）。
- 16.5 所有根據虛擬資產交易交付給您的虛擬資產將按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公布的規則進行舍入。您同意我們可保留因舍入產生的任何多餘金額。
- 16.6 若我們以善意並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行事，有權拒絕接受或向您交付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例如：拒絕接受、結算或交付不符合合格標準的虛擬資產，或您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不足以完成交易。
- 16.7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稅款，您須在不扣除任何稅款的情況下支付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應付款。若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您須支付額外金額，確保我們實際收到的款項等同於原本不扣稅時應收的金額。
- 16.8 若我們被要求將付款扣留並轉交政府機構，您同意立即向我們償還任何此類扣留或預扣的金額，並承擔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16.9 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受限制或無法使用，我們可選擇使用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或資產進行支付，並採用合理認可的匯率或轉換方式。

17. 抵銷、留置權及相關權利

- 17.1 在不影響我們在本條款和條件下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我們可隨時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況下，將我們欠您的任何款項與您欠我們的任何款項相互抵銷。若帳戶由多於一人共同持有，則我們亦可對其中一人或多人的欠款進行單獨或共同抵銷，不論該債務是否到期、是否或有、貨幣或資產類型及付款地點。經抵銷的金額將立即解除雙方在該等金額上的義務。
- 17.2 根據適用法律，且不影響我們根據法律或本協議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

- (a) 我們及任何集團成員的代理人可隨時單獨或與他人聯合、合併任何或所有帳戶，恕不另行通知，並可抵銷或轉移任何帳戶中的金錢、資產或其他財產，以履行您對我們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義務是否實際存在、或有、主要或附帶、擔保或無擔保、連帶或個別；及
- (b) 我們可對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所有金錢、資產、應收款及其他財產（除可能需披露的財產外）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擔保，用以抵銷和解除您因虛擬資產交易或其他業務對我們及任何集團成員承擔的所有義務。

17.3 若在同一天，您與我們在相同法定貨幣或相同虛擬資產下承擔多筆交易的付款與交付義務，我們可選擇以淨額方式交付該等款項或資產，以履行相應義務。如其中一方應支付的總額大於另一方，則僅需支付超過部分，以抵銷較小總額。

17.4 就本條款而言，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按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或資產兌換。

18. 陳述與保密

18.1 您特此持續向我們聲明並保證：

- (a) 若您是個人，則您已年滿 18 歲；
- (b) 若您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您已依法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合法成立並持續存續，並擁有充分權力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簽署本協議已獲得管理機構正式授權，符合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的要求；
- (c) 簽署、交付或履行本協議，發出任何指示或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法律，也不構成違約，亦不會超出您或您的資產所受的任何限制；
- (d) 您擁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及授權來簽署本協議、履行義務、擁有資產、使用服務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如您為法人，代表簽署及操作的任何人均已獲得正式授權；
- (e) 您已獲得所有必要授權與同意，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支付本協議所要求的所有款項及交付義務；
- (f) 無論以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份進行交易，您均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相關法律，並承擔所有責任；
- (g) 您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具有法律效力、約束力並可執行，履行義務或行使權利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
- (h) 您、任何被授權人或您代表的人（如適用）：
 - (i) 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犯罪法規；
 - (ii) 不列於聯合國或任何政府禁止交易的人員名單上；或
 - (iii) 不代表上述（i）或（ii）的任何人行事或為其利益操作。
- (i) 您提供的所有資產均已全額支付，合法持有並擁有完整受益權；

- (j) 您：
 - (i) 了解每項交易及相關風險，並有能力評估其適用性；
 - (ii) 理解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對自身目標的影響，能承擔相關風險，包括第4部分所述的交易風險；
 - (iii) 獨立決定使用服務並進行交易，並確認其對您適合。
- (k) 您或代表您提供的所有資訊及陳述，包括帳戶開立或使用服務時提供的資料，均完整、真實、準確、最新且無誤導；
- (l) 自首次提供資訊起，您的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若有，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 (m) 您未隱瞞任何可能影響本協議或虛擬資產交易簽署的資訊，包括資產狀況及任何負擔；
- (n) 您已充分理解並接受本條款和條件中披露的風險，包括損失風險；
- (o) 您了解我們可能要求提供財務狀況或目標的補充資訊，並同意依要求提供；
- (p) 對於服務及每項交易，您：
 - (i) 已收到並理解相關文件；
 - (ii) 擁有充分資訊以作決定；及
 - (iii) 不依賴我們的溝通作為建議（除非另行說明）；
- (q) 您不存在任何訴訟或程序會影響本協議合法性或履行能力。
- (r) 您及您的資產未享有任何法院或法律豁免權；
- (s) 您自行承擔交易與非交易活動的所有責任及盈虧；
- (t) 您具備承擔虛擬資產投資損失的財務能力；
- (u) 您在交付或促成交付資產時，擁有絕對權利進行出售、分配、轉讓或交付，且該資產已全額支付且無任何負擔或權益限制；
- (v) 您負責自身稅務事宜，且未犯或被判犯任何稅務或刑事罪行；
- (w) 您不從事或參與任何損害本公司網站、應用程式或利益的行為；
- (x) 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也不存在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情況；及
- (y) 您所有陳述與保證始終真實、準確，包括帳戶註冊、使用服務、交易及指示時提供的資訊。

19. 網絡事件受系統中斷

19.1 若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發出可能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作出決定或選擇；
- (ii)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資不抵債或暫停運作；或
- (iii) 發生任何網路事件，

我們可自行決定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配合上述指示、決定、選擇或事件，或減輕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潛在損失或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行動可能導致您的帳戶暫時無法存取或帳戶餘額被調整。任何此類行動對您具有約束力，包括針對網路活動所作的任何決定或選擇。

19.2 如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政府機構對本協議下的任何服務或虛擬資產交易提出查詢，您同意與我們合作，並同意與查詢相關的任何資訊可傳遞給該等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政府機構（視情況而定）。

20. 監管審查與監督

20.1 在收到我們合理通知和書面要求後，您應允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交易所或市場）訪問與其要求相關的、由您控制或擁有的電腦、電子網路、平台及/或服務的終端或設備。您應配合，提供對服務、您的帳戶及所有虛擬資產交易的必要協助，並回答政府機構的任何詢問。

20.2 您同意，我們對任何政府機構在履行監管或監督職能時採取的行動所可能導致的損失、不便、延誤或損害不承擔責任。您應允許政府機構訪問您的帳戶及虛擬資產交易，以及其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並應配合回答其關於服務的任何疑問。

21. 終止及違約事件

21.1 您可以透過至少提前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自願終止您的帳戶及本協議，但前提是您在終止前已清償所有未清責任及履行其他相關義務，並符合我們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

21.2 在收到您依第 21.1 條提出的終止通知後，我們可處理該請求並通知您帳戶終止的生效日期。但若存在可能影響我們或第三方利益的未履行義務，我們可拒絕或延遲終止。

21.3 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最短通知期內，我們保留隨時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關閉帳戶、終止服務及與您現有業務關係的權利，並要求您立即支付未償債務或履行其他義務，而無需另行通知或說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遵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或
- (b) 當我們不再持有執行受監管活動所需的許可、批准或註冊（或免除該要求）。

21.4 在不影響第 21.3 條的情況下，以下情況構成您的違約事件（每一情況均為單獨違約事件）：

- (a) 未按要求或到期支付應付款項或提交協議項下文件或資產；

- (b) 向我們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資訊；
- (c) 未適當履行本協議或其他與我們及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或遵守金融犯罪及法律要求；
- (d) 未履行持續義務或違反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包括被判犯有稅務或其他犯罪；
- (e) 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變得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f) 繼續履行本協議變成非法或被政府機構聲認定非法；
- (g) 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h) 全部或部分否認或拒絕協議、確認書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i) （若您為法人）簽署協議所需的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撤銷、終止或失效；
- (j) 我們認為終止對遵守法律必要或合適；
- (k) 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政策，包括金融犯罪或市場濫用規定；
- (l) 對您徵收或執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m) 死亡、破產或清盤，或資產受類似程序約束；
- (n) 您的資產被沒收、強制取得或恢復；
- (o) 發生可能危及我們權利的事件；
- (p) 帳戶或服務使用不正常或不當；
- (q) 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您履行協議義務的能力或意願；
- (r) 您與集團成員之間的其他違約事件。

21.5 若發生違約事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有權且被授權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a) 關閉帳戶並停止相關服務；
- (b) 當您使用任何相關服務和操作任何帳戶的權利終止時，執行本協議要求執行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立即支付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 (c)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d)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或任何其他代表您所做的承諾；
- (e) 終止我們與您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
- (f) 依第 17 條合併、合併及抵銷您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和

- (g) 出於遵守適用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的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您帳戶中或為您或代表您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資產。

21.6 儘管您的帳戶被終止，您仍然對您持有帳戶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根據協議或其他方式）向我們和其他相關人員承擔責任，並仍然受到任何訴訟、調查、紀律或強制措施的約束就以下方面而言：

- (a) 在終止前根據本協議獲得、產生或發生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b) 終止前的違約或不當行為；及/或
- (c) 因終止前違規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紀律處分或處罰。

21.7 協議終止不影響我們或您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也不影響您提供的保證、承諾或賠償。

21.8 關於付款、追回、賠償、責任限制、資訊披露、抵銷、貨幣兌換、稅收的條款，以及第 17 條規定，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22. 責任限制

22.1 本協議僅規範您與我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不涉及您與任何第三方因虛擬資產交易可能產生的法律關係或糾紛。

22.2 我們對您使用本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適用性、無錯誤或遺漏、一致性、準確性、不侵權、可靠性或適合特定用途，也不保證使用本網站或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第三方資訊、連結、產品或業務的適用性。

22.3 我們不承諾本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所提供的技術和資訊在有效性、準確性、正確性、可靠性、品質、穩定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方面無誤。您選擇訪問或使用網站及應用程式，完全是您個人的決定，因此您須自行承擔使用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和損失。

22.4 我們無法保證本網站或應用程式上的所有資訊、程式、文字等完全安全，不受病毒、木馬或其他惡意程式影響。使用網站或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服務、下載程式或取得資訊的行為均為您個人決定，因此所有相關風險和損失由您自行承擔。

22.5 當服務中斷、錯誤及系統限制：

- (a) 您理解並同意，服務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中斷、發生錯誤或出現缺陷，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導致服務延遲、錯誤或系統中斷，使您在存取帳戶、存入或提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以及下達或取消訂單時遇到困難；及
- (c) 我們對於任何錯誤訂單或交易，以及「系統故障」（指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或「停機時間」（包括維護時間）不承擔責任，前提是我們已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防止或減少此類錯誤、故障或停機的影響。

22.6 除非因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對您因使用服

務、未能提供服務或拒絕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

- (a) 您的帳戶被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
- (b) 投資或虛擬資產交易及使用服務所固有的一般風險（包含風險披露聲明中所述）；
- (c) 我們根據您發出的任何指示採取或拒絕採取行動；
- (d)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或延遲執行您的指示；
- (e) 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帳戶或服務的不可用或延遲提供；
- (f) 任何法定貨幣間的兌換；
- (g)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持有或投資資產引起的損失，包括國有化、徵用、政府行為、金融法規、貨幣限制或市場波動等；
- (h) 收到或存入無效、欺詐或偽造的轉帳；
- (i) 未依市場慣例交付或付款；
- (j) 行使、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延遲、錯誤支付或交付；
- (k) 您向第三方（如交易所、經紀人、託管人）發出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交付指示，即使該指示可能不明智；
- (l) 我們提供的虛擬資產、市場趨勢或其他信息，即使按您的要求提供；
- (m) 第三方（交易所、經紀商、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n) 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我們合理控制或預期的條件，包括虛擬資產市場崩潰及政府、司法或行政行動；
- (o) 我們行使本協議賦予的權利；
- (p) 網路事件、分叉或空投；
- (q) 違約事件；或
- (r) 協議終止，

此免責條款適用於所有因上述原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合理可預見或我們已被告知可能發生的損失。

22.7 我們對本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中提供的任何超連結、您可能被推薦訪問的其他網站，以及顯示的任何第三方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作出任何認可、陳述或保證。我們對您因訪問或使用這些網站或內容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此類網站可能包含未經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設計、驗證或測試的資訊，我們不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保證此類資訊或任何超連結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

23. 賠償

23.1 在不影響我們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同意對我們及其他集團成員，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受賠償方」）進行賠償並保持受賠償方免受損害。您須按要求向受賠償方支付因本協議或您使用服務及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可能產生的合理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責任（惟不包括我們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情況引起的：

- (a) 我們在未違反本協議的前提下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b) 我們行使本協議賦予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c) 發生與您相關的任何違約事件；
- (d) 與您有關的調查或查詢（包括破產檢查）；
- (d) 我們根據您或被授權人、或自稱是您或被授權人的任何指示行事、延遲或拒絕採取行動，無論該指示是否基於任何建議、意見或意見，前提是我們在執行時真誠行事，且除非我們實際知悉任何欺詐或偽造行為；
- (f) 在我們未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或未能結算；
- (g) 根據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與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相關或由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引起的一種法定貨幣到另一種法定貨幣的任何兌換；
- (i) 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 (i) 受賠償方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應付的稅款，或根據本協議由您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不包括受賠償方按淨收入計算的應付稅款）；
- (j) 第三方為取得本協議所涉及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控制權而採取的行動；及
- (k) 受賠償方為成功應對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索賠所產生的費用。

23.2 如果與本協議相關的判決、命令或債務證明或追回金額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表示，而非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金額，您同意對我們進行賠償，包括：

- (a) 由於使用本協議中規定的匯率與實際收到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時的匯率差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 (b) 轉換費用。

23.3 儘管本協議或您與我們之間的任何交易已終止，本第 23 條的規定仍將持續有效。

24. 通訊、紀錄及電子送達

24.1 您授權我們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向您發送所有通訊、協議、文件、通知、揭露及確認。您同意，任何非透過約定通訊方式發送的訊息均不具授權性，且不應作為依據。

24.2 在不限制第 24.1 條的一般性前提下，我們可（但無義務）向您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發送與帳戶操作或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通訊、確認、通知或信函。任何電子郵件發送後，應視為您已收到，並自發送日或郵件中指定日期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24.3 您同意，使用您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收訊息的人可被視為有權接收、驗證或向我們發出與帳戶相關的指示。

24.4 您承認使用約定通訊方式及其他可接受的通訊形式可能存在風險，包括延遲接收、傳輸錯誤、技術故障、病毒、電力中斷、欺詐、偽造、非法或未經授權攔截或操控、誤解或非故意披露，以及任何違約事件造成的風險。您同意自行承擔上述風險。

24.5 您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通訊方式資料正確、可用且可操作，並在資料變更時盡快通知我們。

24.6 任何通知或通訊應視為已收到：

- (a)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
 - (i) 收到送達確認訊息時；或
 - (ii) 發送後四小時（以我們系統記錄為準），除非收到送達失敗通知；
- (b) 透過其他約定方式發送時：發送時即視為收到；
- (c) 透過其他電子方式交付時：發送後 24 小時內視為收到；
- (d) 在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上發布時：發布時即視為收到。

若發送時間為下午 6:00 之後或非工作日，則視為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00 收到。

24.7 您同意：

- (a) 符合法律要求的數位簽章，具有與書面簽名相同的效力；
- (b) 所有電子形式的指示均視為書面文件，您不得以其為電子形式為由質疑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c) 所有電子指示均為原始文件，您不得以電子形式提出異議；及
- (e) 您理解並接受電子簽署的合約具有可執行性，並同意不對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或通訊內容提出異議。

24.8 我們可對與您或授權人之間的所有通訊進行電子記錄或監控（包括電話），並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

用於合規、作為訴訟或政府機構的證據。

24.9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服務中由您、授權人或自稱代表您的人發出的指示、通訊或虛擬資產交易記錄對您具約束力，並構成最終證據，且不得因電子形式提出質疑。

24.10 我們定期提供帳戶報表。但若帳戶非活躍、自上次報表後無交易或帳戶無餘額，或法律未要求，則可能不發送。您應檢查報表準確性並及時報告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帳戶資訊（含餘額）可隨時向我們查詢。若在報表日後三十（30）天內未報告錯誤，則報表視為正確，除非有明顯錯誤。

25. 修訂及豁免

25.1 我們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添加、刪除、修改或補充本條款及條件、交易規則、費用表、構成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相關協議。此類變更將自通知中指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未指定日期，則自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若您在條款修改後繼續維護帳戶或使用服務，將被視為您已接受並同意相關修改。

25.2 我們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被視為放棄該權利。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應排除我們日後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進一步行使。

26. 利益衝突

26.1 您承認並同意，由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特性，我們、其他集團成員或我們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可能在虛擬資產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安排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場外交易對手方，我們可能在場外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b) 我們可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或採取與您的訂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透過自有帳戶或代表其他用戶；
- (c)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可在自身帳戶或任何集團成員帳戶上進行交易，但需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d) 我們可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您購買由我們或其他用戶持有的虛擬資產；
- (e) 我們可代表他人行事，或為自身或集團成員帳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虛擬資產，即使已從您或其他人收到相同或類似虛擬資產的交易指示；或
- (f) 我們及其他集團成員可能不時進行虛擬資產自營交易，採取自營頭寸或進行自營活動，可能影響市場價格、費率或其他市場因素，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價值。

上述情況亦可能在我們不時發布的其他披露中予以描述。

26.2 遵守適用法律：

- (a) 我們有權全權酌情索取、接受並保留與您根據本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利益，包括佣金、回扣或類似付款，以及公司或代理人向其用戶收取標準佣金所產生的回扣；
- (b) 我們亦有權酌情為您提供與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利益，包括與佣金或類似付款相關的利益；
- (c) 我們無義務向您披露因與他人交易或提供服務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及
- (d) 我們將向您披露在與他人交易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或在業務運作中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27. 轉讓與可轉移性

27.1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抵押、處分、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第三方。

27.2 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前三十（30）天通知您，將本協議項下的我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第三方。

28. 第三方權利

28.1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不賦予非締約方的任何人士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29. 保密性

29.1 雙方同意對另一方提供的非公開資訊保密，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為行使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需知悉該資訊的任何人；；
- (b) 任一方的管理人員、員工、法律顧問、其他專業顧問及審計師；
- (c) 向本協議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披露，前提是接收方同意遵守本條款；
- (d) 經資訊提供方同意（不得無理拒絕）；
- (e) 對於交易平台而言，以非個人歸屬方式在平台上發布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指令；
- (f) 披露方合理認為依適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相關規定）、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要求的任何

披露；或

- (g) 協議另有規定的其他情況。

29.2 儘管您期望我們對帳戶相關事項保密，您明確同意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該等資訊：

- (a) 依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
- (b) 依任何法院、法庭、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對我們有管轄權的交易所要求的；
- (c) 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包括第三方經紀人、服務提供者或專業顧問）提供，以便執行指示、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
- (d) 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或受讓人披露。

在上述情況下，無需再取得您的同意或另行通知，您亦不得就我們的披露行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

30.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30.1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使用條款及條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解釋。

30.2 您同意香港法院對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使用條款及條件相關的所有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30.3 因本使用條款及條件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分歧、自由裁量權問題或索賠，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以及任何非合約義務的爭議，雙方應首先以誠意進行協商與磋商以求解決。

31. 適用語言

31.1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多種語言版本。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如各語言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不一致或遺漏，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32. 可分割性

32.1 如本使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與適用法律相抵觸，導致該使用條款及條件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違反適用法律的要求或強制義務，則該適用法律在該抵觸範圍內優先適用。本協議應相應理解為對該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並避免其影響，或在必要時予以刪除。

33. 完整協議

33.1 本使用條款與條件構成雙方就其所涉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此前就該事項所作的所有口頭或書面溝通、陳述及協議

第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2A部分 – 交易服務

1. 導言

- 1.1 本第2A條款適用於交易平台及交易平台交易。
-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提及的所有條款均指第2A節的條款。

2. 交易時段、交易對及訂單類型

- 2.1 您必須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交您的指示。
- 2.2 除非另有透過約定通訊方式的通知，交易平台將依第 4 條規定 24 小時運作。
- 2.3 交易平台支援的交易對和指令類型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由我們不時更新。
- 2.4 交易平台支援的交易對和指令類型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由我們不時更新。
- 2.5 您承認並同意，所有已提交的指示為最終且不可撤銷，除非符合以下情況：
 - (a) 法律要求我們撤銷或更正該指示；
 - (b) 因明顯錯誤或重大技術故障導致交易未依本協議（交易平台）規定執行，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將您恢復至錯誤發生前的狀態；
 - (c) 我們認為該虛擬資產不屬於合格虛擬資產；或
 - (d) 我們認為您未符合本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第 16 條的預付款要求。
- 2.6 您了解，交易平台在執行針對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如適用）的訂單時，將對每筆掛單或吃單訂單收取掛單費或吃單費，該費用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可不時調整。

3. 進入及使用交易平台

- 3.1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允許您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存取並使用交易平台以進行交易。
- 3.2 您只能將交易平台及其中的交易資料用於個人用途，不得用於任何第三方或商業用途。

3.3 如第 1 部分第 11 條所述，您承認在存取及使用交易平台時完全依賴自身的調查與判斷。我們對您因使用交易平台或約定通訊方式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3.4 您了解並同意，若您的行為可能導致超出適用限制或我們對您的控制範圍，您可能會被阻止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限制：

- (a) 最大和最小交易數量、價格及交易價值；
- (b) 未完成訂單的最大數量；
- (c) 與最後交易價格或現行最佳價格的最大偏差；
- (d) 成交價格的最高範圍；
- (e) 風險評級匹配；
- (f) 持倉限制；及
- (g) 防止自成交。

您進一步承認：

- (h) 我們可隨時施加上述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理由；
- (i) 我們可能會監控您的帳戶是否符合限制或控制；及
- (j) 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限制或控制，並同意賠償因違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對我們造成的損失，即使我們在實施限制時已通知您。

3.5 您承認交易平台禁止任何形式的市場操縱或濫用行為，並承諾不參與任何此類行為。本條中「市場操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行為，我們合理判斷可能：

- (a) 導致或意圖導致虛擬資產市場虛假或不實；
- (b) 人為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數量；
- (c) 欺騙或誤導其他用戶以促使其進行交易；或
- (d) 援助、教唆、促成、資助、支持或認可上述任何行為，無論發生在交易平台內或外。

市場操縱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實益所有權未變更的交易（自買自賣）、欺騙性交易、分層、拉高拋售或其他我們認為可能對交易平台公平運作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3.6 在不影響第 1 部分第 5.1 條的一般規定下，如果我們懷疑您存在違規或濫用行為，我們可隨時酌情拒絕、

終止、延遲或暫停向您提供服務，無需向您提供理由，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

3.7 一旦發現交易平台上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市場操縱或濫用行為，我們有權向監管機構報告，且無需提前通知您。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4.1 我們可能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中斷您對交易平台的訪問。本條所稱「停機時間」指維護期間，包括例行維護及定期維護。此外，我們也可因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原因暫時停止或中斷任何與交易所交易相關的服務。

4.2 由於我們無法合理預見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可能會中斷或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4.3 我們將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向您發出通知：

- (a) 若為計劃性停機，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您。通知將包括：(i) 停機或中斷的開始及結束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及其他指示（如適用）；或
- (b) 若為非計劃性停機，我們將在得知事件後盡合理努力盡快處理。如無法透過約定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通過其他合理渠道發布公告。公告將包括：(i) 停機開始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及
- (c) 若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公告中的結束時間有所變更，我們將在交易平台重新開放並恢復服務後盡合理努力盡快通知您。通知將包括：(i) 停機開始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

4.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無義務）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成交的訂單（包括部分成交訂單的未成交部分）、尚未結算的交易或在停機或中斷期間仍未處理的指示。

5. 交易所資料及電子服務

5.1 我們授予所有使用者對交易資料的完全、平等及即時存取權。

5.2 您承諾：

- (a) 未經我們明確書面同意，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存取或使用交易資料，亦不得為第三方利益或以本協議未特別授權的方式（包括下載、複製、改編、出版、銷售或分發）處理交易資料。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或授予此類許可，並可設定條件或不設條件；
- (b) 對所有交易資料嚴格保密，除非該等資料已公開（但因違反本協議或其他保密義務而公開者除外）；及

(c) 尊重並保護交易資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任何智慧財產權。

5.3 您承認，服務、我們的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以及其中包含的軟體（包括任何交易資料）均為我們專有財產。您承諾並保證，您不得且不得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損壞、銷毀或以任何方式更改軟體或內容、基於任何版權或內容創建衍生作品、刪除、修改或篡改任何版權或內容標識。或將軟體或內容複製、編碼、記錄、蓋印或與其他軟體或文件合併，未經授權存取服務、網站及/或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體。

5.4 如您違反或疑似違反第 5.1 或 5.2 條，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可隨時對您採取法律行動。您承諾，一旦發現您或任何第三方違反或試圖違反第 5.1 或 5.2 條，將立即通知我們（並在我們指示下通知相關第三方）。

6. 我們作為代理的角色

6.1 在您訪問及使用交易平台時，您承認並理解，我們：

- (a) 僅作為任何交易所交易的代理人行事，儘管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指示尚未重新確認）我們有權拒絕代表您執行指示；
- (b) 不擔任任何交易所交易的委託人或主要經紀人；以及
- (c) 並非您的任何交易所交易的對手方，對此類交易涉及的資產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即使我們對交易所交易進行某些檢查及/或合規程序，該等程序僅為我們自身利益，您不應依賴其作為投資或交易決策的依據。

第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2B部分 – OTC服務

1. 導言

- 1.1 本2B條款適用於OTC平台及OTC交易。
-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提及的所有條款均指第 2B 節的條款。

2. 交易時段、交易對及報價請求

- 2.1 您必須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在 OTC 平台提交指令。
- 2.2 除非我們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另行通知，OTC 平台的正常交易時間通常為每日 00:00 至 14:00 以及 16:00 至 23:59，並受第 4 條規定約束。
- 2.3 OTC 平台支持的交易對會在我們的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 2.4 應您的要求，我們可提供報價供參考，但不承擔任何義務。若您未在報價指定的時間內確認，該報價將自動過期，並視為已被拒絕，除非我們提前撤回。為免疑義，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任何報價。
- 2.5 在報價有效期內，若您確認接受該報價，則該訂單不可撤銷。當我們確認收到您的接受後，報價條款即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場外交易協議。
- 2.6 儘管有第 2.4 條及第 2.5 條的規定，我們仍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場外交易：
 - (a) 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做；
 - (b) 因明顯錯誤或重大技術故障導致交易未依 OTC 平台服務條款執行，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將您恢復至若未發生錯誤的原狀；
 - (c) 我們認為該虛擬資產不屬於合格虛擬資產；或
 - (d) 我們認為未符合本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第 16 條的預付款要求。
- 2.7 您了解，OTC 平台將收取服務費（費用可由我們不時酌情調整），該費用包含在針對每筆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如適用）的 OTC 交易報價中。

3. 進入及使用OTC平台

- 3.1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允許您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存取並使用 OTC 平台進行 OTC 交易。

3.2 您僅可將 OTC 平台用於您自身的需求。

3.3 根據本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第 11 條，您承認在申請、存取及使用 OTC 平台時完全依賴您自己的調查與判斷。我們對您因選擇或使用 OTC 平台或任何約定通訊方式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3.4 您理解並承認，如您的行為導致超出適用限制或我們對您施加的控制，您可能會被阻止進行 OTC 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最低交易價值限制；

(b) 風險評級匹配要求；及

(c) 持倉限制。

您進一步承認並同意：

(d) 我們可能會隨時監控您的持倉，以確保符合限制或控制；

(e) 您有責任遵守我們施加的所有限制或控制；以及

(f) 若因您違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造成損失，您應賠償我們，前提是該限制或控制在實施時已通知您。

4 OTC平台的可用性

4.1 我們可能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中斷您對 OTC 平台的使用。本條所稱「停機時間」指為例行或定期維護所需的時段。我們亦可因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原因，暫時停止或中止任何場外交易相關服務。

4.2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合理預見且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或系統可能會中斷或發生故障。

4.3 我們將透過雙方約定的通訊方式向您提供通知：

(a) 對於計劃性停機，我們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通知內容包括：(i) 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及結束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未完成指令的處理方式（如適用）；或

(b) 如果發生非計劃性停機，在知悉停機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您。若無法透過約定方式聯絡，我們將盡力透過其他可行渠道發布公告。通知/公告內容包括：(i) 停機開始時；(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及

(c) 若未能預先提供結束時間，或預先公布的結束時間有所變更，我們將在 OTC 平台重新開放並恢復服務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您。通知將包括：(i) 服務恢復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未完成指令的處理方式（如適用）。

4.4 您承認並同意，在「停機時間」期間，我們可能會暫時中止或限制您對 OTC 平台的訪問。就本條而言，「停機時間」指因例行或定期維護所需的維護時段。此外，我們亦可基於我們自行認為適當的其他原因，

暫時停止或暫停任何與場外交易相關的服務。

5 電子服務

- 5.1 您承認，服務、我們的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以及其中的所有軟體均為我們的專有財產。您承諾並保證，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修改、反編譯、逆向工程、破壞、損毀或改動服務、網站及/或應用程式或其軟體，也不得基於任何版權或內容創作衍生作品，或刪除、移除、篡改任何版權或其他專有標識，亦不得將其複製、轉貼、編碼或記錄於其他軟體或文件中，或與其他軟體或文件結合。您不得試圖未經授權存取服務、網站及/或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體。
- 5.2 如您違反或涉嫌違反第 5.1 條，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可隨時採取法律行動。您承諾，一旦發現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或試圖違反第 5.1 條，應立即通知我們，並在收到我們指示後通知相關第三方。

6 我們作為主事人的角色

6.1 透過訪問及使用 OTC 平台，您確認並同意我們：

- (a) 作為場外交易(OTC) 的委託方；
- (b)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指示未經重新確認時，有權拒絕提供報價或拒絕接受您的指示；
- (c) 作為您的場外交易對手方，但對此類交易涉及的任何資產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即使我們對場外交易實施了某些檢查或其他合規程序，此等程序僅為我們自身利益而設，您不應依賴該等程序；以及
- (d) 不擔任任何場外交易的執行方、清算方或主要經紀人。

6.2 如果我們認為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網路事件），對我們確定任何場外交易中您應收或應付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此情況持續至少兩（2）個工作日，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慣例或已知市場慣例，對確定該等金額的方法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且該等調整對您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該等調整。

第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2C部分 – 託管安排

1. 導言

1.1 本第2C條款適用於託管人所提供的託管服務。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提及的所有條款均指第 2C 節的條款。

2.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保管

2.1 透過在我們平台開設及維護帳戶，您理解並同意：

- (a) 您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將存入託管人，由託管人進行託管；
- (b) 您帳戶中的虛擬資產，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虛擬資產，以及由我們保管的虛擬資產，將與我們自身資產分隔並獨立保存；
- (c) 您帳戶中的法定貨幣，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法定貨幣，將以信託形式存放於託管人的獨立用戶帳戶；
- (d) 我們無權存取、託管或使用託管人代表您持有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留置權、質押、抵押、轉貸、行銷、交易或其他不正當商業用途；
- (e) 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轉入或轉出您的帳戶所需時間可能因驗證程序及/或增強控制措施而有所不同；
- (f) 在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23.6 條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及/或託管人對帳戶相關的任何損失（不論原因）概不負責，除非該損失源於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
- (g) 作為金融犯罪防控要求的一部分，託管人需制定並執行充分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驗證錢包地址的合法性，並在分布式帳本技術（DLT）上部署追蹤及監控工具；
- (h) 所有虛擬資產轉移（存入或提取）均需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託管人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存款或轉帳；
- (i) 和所有法定貨幣轉帳（存入或提取）均需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託管人不得接受現金存款、第三方存款或第三方轉帳；及
- (j) 僅可使用經我們核准的銀行帳戶及錢包地址進行存入或提取至您的帳戶。

2.2 您聲明並保證：

- (a) 您對擬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擁有合法所有權，或擁有完整權利可向我們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
- (b) 您將依照金融犯罪防控要求、FATF 指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向我們轉讓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及
- (c) 您轉讓給我們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不受任何索賠、留置權、質押、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專有權益或負擔的限制，惟我們獲授的任何擔保權益除外。

2.3 您理解並同意

- (a) 我們代表您收到或持有的所有款項，均視為在我們開展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及
- (b) 我們可將該等款項用於履行您對我們因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支付或清償義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構成商業活動。

2.4 您聲明並保證：

- (a) 僅允許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與服務一起使用；
- (b) 您的虛擬資產與從其他使用者收到並代表其他使用者收到的合格虛擬資產一起持有；
- (c) 我們沒有義務向您返還最初交付給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虛擬資產，但我們將向您返還相同類型和相同名義金額的虛擬資產；
- (d) 託管人持有的您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券的相同保護，特別是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不適用於虛擬資產，無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資產；
- (e) 如果您的資金是在海外收到或持有的，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用戶資金相同的保護；
- (f) 在得知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後，我們將盡快向您披露您的虛擬資產的處理方式以及您的權利和權益；
- (g) 根據適用法律，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我們可以存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
 - (i) 該行動是將代表您持有的虛擬資產交還給您；
 - (ii) 該行動是將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貨幣退還給您；
 - (iii) 此類行動是為了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
 - (iv) 在不影響第 1 部分第 18 條的情況下，此類行動是為了結算您就適用服務欠我們的費用和成本；或
 - (v) 依據您的指示或有效的常設授權。

2.5 有關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存入和/或提取的指令將在每個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之間處理。

3.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返還

3.1 我們可自行決定，在我們確定的適用期限過後，或根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或我們內部政策的其他要求，將以下資產退還給您：

- (a)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法定貨幣，退還至您名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及
- (b)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虛擬資產（按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指定和發布的方式四捨五入），退還至與相關虛擬資產相容並由您控制的指定錢包地址，

前提是該退還行為符合適用法律、FATF 指引及我們的內部政策。

3.2 如果我們收到任何不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您應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由您控制的錢包地址。根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將該虛擬資產退還至您提供的、與相關虛擬資產相容且受您控制的錢包地址。

3.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保留就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退還，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

4. 與法定貨幣相關的安排及指示

4.1 您可以從您名下的銀行帳戶轉入法定貨幣，或要求我們將您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轉出至您名下的銀行帳戶。

4.2 您理解，任何法定貨幣的存入或提取均需獲得託管人的批准，且託管人保留不處理任何不符合本條款與條件的指示的權利。

4.3 您理解並同意：

- (a) 在香港時間下午 2:00 截止時間之後提交的法定貨幣存入或提取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 (b) 法定貨幣的提取僅可通過銀行轉帳或電匯方式進行；以及
- (c) 提取法定貨幣須遵守限制和費用（如費用表所列並不時更新）。

4.4 您有責任確保提供我們正確的銀行帳戶資料。

4.5 您無權就我們從您收到或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收取利息。

5. 與虛擬貨幣相關的安排及指示

5.1 您可將虛擬資產從您的錢包地址轉出，或要求我們將您帳戶中記錄的虛擬資產（依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

式上公佈的方式四捨五入) 轉移至您的錢包地址。所有虛擬資產須為相容資產。

5.2 您理解, 任何虛擬資產的存入或提取均需經託管人批准, 託管人保留拒絕處理任何不符合本條款和條件指示的權利。

5.3 您理解:

- (a) 在香港時間下午 2:00 截止時間後提交的虛擬資產存入或提取指示, 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及
- (b) 虛擬資產提取需遵守相關限制及費用規定 (如費用表所列並不時更新)。

5.4 您有責任確保提供正確的錢包地址資訊, 並理解提供不正確的錢包地址可能導致虛擬資產無法找回。

5.5 您理解, 虛擬資產的傳輸速度將取決於所需的確認數量以及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網路的當前流量。

6. 服務暫停

6.1 我們可能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中止法定貨幣及/或虛擬資產的存款或提款服務。就本條款而言, 「停機時間」指為例行或定期維護而安排的維護時段。我們亦可能基於自行認為必要的其他原因, 暫時停止或中止任何相關服務。

6.2 此外, 由於我們無法合理預見且不受控制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或網路事件, 服務可能會中斷或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6.3 我們將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向您發出通知:

- (a) 如為計劃性停機, 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 通知內容包括: (i) 停機或暫停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iv) 任何未完成指令的處理方式 (如適用); 或
- (b) 如為非計劃性停機, 我們將在得知停機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您。如無法透過約定方式通知, 我們將盡力透過其他可行管道發佈公告, 內容包括: (i) 停機開始時間;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及
- (c) 若停機未預先公布結束時間, 或結束時間有所變更, 我們將在服務恢復後, 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您, 通知內容包括: (i) 服務恢復時間;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iv) 任何未完成指令的處理方式 (如適用)。

6.4 您承認並同意, 我們有權 (但無義務) 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間取消任何尚未處理的待處理指令。

7. 質押、空投及分叉

7.1 除非透過約定的溝通方式特別向您傳達:

- (a) 對於採用「權益證明」 (Proof of Stake) 或類似共識機制的虛擬資產, 我們不提供該類虛擬資產的質押服務, 亦不分發任何與此類質押相關的獎勵; 及
- (b) 對於空投或分叉事件, 我們不支援因此類事件而產生或分叉出的任何新虛擬資產。

7.2 為避免疑義, 如果我們不提供對任何虛擬資產的質押、空投或分叉的支援, 我們不會為自身利益提出索賠, 也不會以其他方式保留因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虛擬資產或相關權利。

- 7.3 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盡早通知您我們將支持的任何質押、空投或分叉事件，通常不少於該事件發生前三十（30）天。
- 7.4 如果我們通知您將支持某虛擬資產的質押，我們可酌情制定相關條款，包括決定向所有受影響用戶分配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據此安排，我們將提供相應支援，作為服務的一部分。
- 7.5 如果我們通知您將支援空投或分叉，我們可酌情決定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該事件，我們可酌情制定條款和條件，包括決定向所有受影響用戶分配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並據此將對該事件的支持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及
 - (b) 參與此類活動所需採取的行動，包括從您的帳戶中提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存款和提款的暫停期或任何付款條件。

8. 有關託管安排的保險

- 8.1 我們及託管人會持續投保並受保險公司承保，該保險涵蓋與託管人託管的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
- 8.2 我們及託管人所購買的保險將為熱錢包中存放的虛擬資產提供全額保險，為冷錢包中存放的虛擬資產提供部分保險。如適用法律或主管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及託管人將額外購買保險或擴大現有保單的承保範圍。

第3部分 適用於API的附加條款

1. 導言

- 1.1 第 3 部分中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管轄您對我們可能自行決定向您提供的 API 的存取和使用。
-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提及的所有條款均指本第 3 部分的條款。

2. API的存取與使用

- 2.1 API 僅授予已在我們平台開設帳戶的使用者。透過 API 提供的某些經過驗證的特性和功能需要身份驗證金鑰（「API 金鑰」）。如您希望存取這些特性和功能，必須向我們申請 API 金鑰。您只能依據本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使用 API。
- 2.2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使用 API 存取交易平台和我們的服務。我們提供 API 文件僅為方便您開發與交易平台互動並存取我們服務的應用程式（「API 文件」）。
- 2.3 您只能將 API 金鑰和 API 文件用於您自身需求。您承認 API 金鑰為機密訊息，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共享。
- 2.4 您承認，在請求使用和使用 API 時完全依賴您自己的調查和判斷。對於因使用 API 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2.5 您了解並承認，您受適用的限制和控制約束，可能會阻止您進行某些交易，具體詳見本條款第 2A 部分第 3.4 條。
- 2.6 我們可對 API 使用施加限制與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您可以申請的 API 金鑰數量上限；
 - (b) 每個 API 金鑰可存取的網際網路 IP 位址數量上限；
 - (c) 僅允許從我們批准的 IP 位址存取 API；
 - (d) 任意時間段內 API 的最大呼叫次數；及
 - (e) API 金鑰的最長有效期限。

您有責任檢查 API 金鑰的有效期並及時申請新的 API 金鑰以繼續存取 API。

您進一步承認：

- (f) 我們可隨時施加上述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
- (g) 我們可基於限制或控制監控您對 API 的使用，您不得阻止或干擾該監控；及

- (h) 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限制或控制，並賠償我們因您違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造成的損失（若該限制或控制已通知您）。
- 2.7 透過 API 提供的特性和功能不代表我們提供的全部服務。對於無法透過 API 提供的服務，您可以使用其他商定的通訊方式進行存取。
- 2.8 我們保留隨時更改 API、API 金鑰及 API 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您承認並理解，此類變更可能要求您自行承擔費用對您的應用程式或程序進行重大調整。您有責任定期查閱 API 文件及本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以確保遵守最新規範。
- 2.9 儘管本條款其他規定，我們保留隨時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撤銷您對 API 的存取權限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您違反了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或
 - (b) 您對 API 的使用違反了 API 文件中的規定。

3. API暫停

- 3.1 我們可能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暫停對 API 的訪問。「停機時間」指維護期間，包括例行維護和定期維護。我們亦可因其他自行認為必要的原因暫時停止或暫停 API 存取。
- 3.2 由於我們無法合理預見且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導致 API 存取中斷或系統停機。
- 3.3 我們將以約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計劃性停機時間，則至少需要在停機時間之前三 (3) 天。通知將包括 (i) 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的詳細資訊；(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或者
 - (b) 如果發生非計劃性停機，我們在得知停電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如果無法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其他管道發佈公告。通知/公告將包括 (i) 停電開始時間的詳細資訊；(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和
 - (c) 如果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宣布的結束時間發生變更，則在重新開放 API 存取並恢復服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通知將包括 (i) 服務恢復時間的詳細資訊；(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
- 3.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無義務）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完成的訂單（包括部分完成訂單的未完成部分）、尚未結算的交易所交易，或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間之前仍未處理的指令。

4. API使用限制

4.1 您不得以任何附加條款或 API 文件未明確允許的方式使用或存取 API。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條款下，您不得：

- (a) 開發任何應用程式：
 - (i) 具有欺詐性或誤導性；
 - (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公開權或隱私權；
 - (iii) 誹謗、商業誹謗、威脅或騷擾他人；
 - (iv) 包含任何可能損壞、有害幹擾、秘密攔截或侵占任何系統或資料的病毒或其他電腦程式設計程式；
 - (v) 複製或嘗試取代服務或我們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基本使用者體驗；或
 - (vi) 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b) 修改、反編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API ；
- (c) 以任何可能威脅 API 或我們服務的安全或功能的方式使用 API ；
- (d) 使用 API 規避服務的預期特性、功能或限制；或
- (e) 對 API 執行任何漏洞掃描、滲透測試或類似安全測試。

5. 一般資料規定

5.1 您授予我們不可撤銷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稅的、全額付款的、可轉讓的和可再授權的許可，以在 API 使用期限內存取、收集、儲存和使用您透過 API 載入、傳輸或輸入的任何數據、資訊、記錄及文件（「傳輸資料」），或我們在您使用 API 時收集的資料，用於：

- (a) 開發、增強並提供 API 及相關服務；及
- (b) 生成未被識別為與您或任何特定個人或公司相關的資料、資訊或其他內容（此類資料、資訊和內容統稱為「匯總統計資料」）。

5.2 您聲明並保證，所有傳輸的資料均為您已獲得所有適用第三方同意與許可，並在每種情況下符合適用法律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 API 並行使本協議及適用於 API 附加條款所賦予的權利。

5.3 API 可能允許您收集在服務上或透過服務提供的資訊或數據，包括來自服務其他用戶的資料以及我們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統稱為「BitV 資料」）。您只能依據適用於 API 的條款與條件，為自身需求或在您的應用程式內使用 BitV 資料，且不得披露、出售或轉讓任何 BitV 資料。您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 BitV 資料，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

5.4 您不得使用任何包含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資訊（「個人信息」）的 BitV 資料，並應在發現此類個人信息後立即刪除您擁有或控制的該等資訊。

5.5 在以下情況下，您應立即刪除任何及所有 BitV 資料：

- (a) 根據我們或資料相關個人/公司的要求；
- (b) 當您對 API 的存取權限被撤銷時；
- (c) 當您停用您的應用程式或從 API 中移除整合時；或
- (d) 當您或您的應用程式不再合理需要該資料時。

6. 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6.1 API、API 文件、匯總統計資料、BitV 資料，以及我們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任何更新、改編、翻譯、定製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利（包括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和權益，均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保留。我們依本協議提供的 API、API 文件、匯總統計資料、BitV 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授權使用，而非向您「出售」。除非本協議或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明確授予您，所有權利均予保留。

7. 非機密通訊

7.1 您使用 API 需要透過互聯網及公共網絡傳輸數據及資訊。因此，我們不保證，也無法保證，您或您的應用程式透過 API 所進行的任何通訊的機密性、安全性或可靠性。您使用 API 需要透過互聯網及公共網絡傳輸數據及資訊。因此，我們不保證，也無法保證，您或您的應用程式透過 API 所進行的任何通訊的機密性、安全性或可靠性。

8. 賠償

8.1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第 1 部第 23.1 條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您同意賠償並持續賠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關聯公司（各為「受賠償方」），並應在受賠償方提出要求時，支付其因您使用應用程式或 API 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

第4部分 風險披露

使用我們的服務及交易虛擬資產涉及固有風險。下列為可能導致您虛擬資產損失、失效或毀損，或造成其他財務損失的潛在風險的非詳盡列表。這些風險屬於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偶發事件，我們無法對其發生的可能性作出任何評估。此外，其他未被識別或明確描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您的虛擬資產、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強烈建議您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仔細考慮下列風險。我們建議您在進行交易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交易風險

1.1 虛擬資產的性質

- (a) 虛擬資產可能不被視為香港法律下的「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您對虛擬資產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b) 虛擬資產可能不以實體資產作支持，且可能不具內在價值。
- (c) 虛擬資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證券。部分虛擬資產可能無法自由或廣泛流通，亦可能未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

1.2 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風險極高，您在涉及虛擬資產時應謹慎行事。
- (b) 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波動，且有時波動幅度極大。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 (c) 虛擬資產的高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在短時間內產生重大損失。
- (d)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可撤銷。一旦交易在區塊鏈上被驗證並記錄，由於詐騙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將無法追回。
- (e) 部分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僅在由本公司記錄和確認時才被視為已執行，而這可能並非您發起交易的時間，或者可能根本未被執行。
- (f) 虛擬資產屬於相對未經充分驗證的產品，其長期可行性存在相當不確定性，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的發現、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或特性的變化、立法及監管變更或其他因素。
- (g) 在虛擬資產交易暫停期間，用戶無法在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為了提供公平及有序的市場，保障用戶利益，交易平台可在適當情況下暫停交易。若交易暫停，該虛擬資產或證券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1.3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性產品

虛擬資產可能屬於複雜產品，原因在於其結構複雜、新穎，並依賴科技特性，使得其條款、特性及 / 或風險難以被理解。

1.4 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以法定貨幣換取虛擬資產。若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其價值可能會永久且完全喪失。無法保證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的人將來仍會繼續接受。

您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兌換虛擬資產，或者在可以兌換的情況下，兌換可能會造成損失。此類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買家缺乏、買賣活動有限或二級市場尚未發展成熟。

1.5 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事件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清算虛擬資產的持倉。例如，網絡事件（Network Events）、空投（Airdrops）或分叉（Forks）可能影響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關於此類事件的資訊可能難以提前獲得。

1.6 外匯及外匯管制風險

- (a) 若虛擬資產交易以您主要參考資產以外的特定法定貨幣計價，則存在風險：若匯率市場走勢對您不利，在平倉前或平倉時，淨收益可能遠低於以您的主要參考資產計算的初始金額，且任何收益或利潤可能完全抵銷。
- (b) 您可能因所支付法定貨幣價值貶值而遭受損失，該貶值可能源於外匯管制。應付或應還給您的款項可能因政府機構對該法定貨幣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延遲支付或無法支付。

1.7 費用及其他收費

所有根據您的指示執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均須支付交易費用以及本公司不時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佣金及成本。在您開始於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前，應先清楚了解所有您需承擔的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虧損。

1.8 不享有法定保障計劃下的權利

- (a) 虛擬資產交易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SFO）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無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
- (b) 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SFO）、《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下對證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 (a) 在不限制第 1 部第 6.5 條的前提下，任何在帳戶中持有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均非受保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b) 任何由我們及 / 或本公司關聯實體持有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非《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所指的「存款」，亦非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受規管產品或服務。且不限於此，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就前述事項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1.9 於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由本公司及 / 或託管人在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及其制定的規則不同。因此，此類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其他資產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2 特定 OTC 交易風險

2.1 OTC 交易

場外交易 (OTC) 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可能難以清算現有持倉、確定合理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

2.2 交易對手風險

在場外交易 (OTC) 中，您將承擔與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您應謹慎考慮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與我們進行 OTC 交易，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 虛擬資產發行人風險

3.1 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

虛擬資產發行人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未經任何政府機構審查。對於任何此類虛擬資產的發行或供應，您應謹慎行事。

對於經監管機構授權的虛擬資產，該授權並不表示監管機構對該資產作出任何官方推薦或背書，也不保證該資產的商業價值或表現。

3.2 發行人違約風險

用戶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發行人提供的適用條款、資訊及風險披露。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若虛擬資產發行人破產並對其發行的產品違約，用戶將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不享有優先權。因此，用戶應密切關注證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其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且虛擬資產產品不由任何資產或政府及相關機構支持，如發行人破產或停止營運，其發行的代幣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我們不對任何虛擬資產是否會在交易平台上繼續交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任何虛擬資產可由我們自行決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下架。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 網絡安全及科技相關風險

4.1 分布式帳本技術

用於虛擬資產的分布式帳本技術（DLT）屬於相對新穎、未經充分驗證且不斷發展的技術。此類實驗性技術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開發上的缺陷、未來可行性的不穩定、社群或礦工支持減少、挖礦攻擊、多數挖礦，以及遭惡意人士針對等風險。

4.2 因依賴互聯網及科技而導致的服務中斷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若本公司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可能會阻礙您存取您的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高度依賴互聯網及其他技術。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所支持的任何分布式帳本技術（DLT）網絡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您使用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合作夥伴的系統，以及某些虛擬資產與 DLT 網絡，可能因硬件或軟件缺陷或故障、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及其他網絡攻擊、內部威脅或其他事件而發生服務中斷或性能下降。此外，異常的交易量或網站使用量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電腦系統運行緩慢甚至失效。如我們的任何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因任何原因受到干擾，我們的服務可能失效，導致意外中斷、回應延遲、虛擬資產交易執行延誤或失敗等情況。

此外，互聯網的公共性意味著，互聯網的部分或整個網絡在任何時候都可能不可靠或無法使用。沒有任何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能夠完全安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本質上是不可靠的通訊方式，且其可靠性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輸的資訊、通訊或交易均可能遭受安全漏洞。一旦安全性受損，傳輸的資訊、通訊或交易可能被洩露，造成聲譽、金錢及其他損害。依賴互聯網亦意味著，傳輸的資訊、通訊及交易可能受到中斷、傳輸阻塞、因資料量、網絡流量、市場波動或價格資料傳輸錯誤而延遲，或價格資料源停止傳輸的影響。

4.3 網絡攻擊及詐騙活動

虛擬資產交易及我們的服務的性質意味著，它們可能成為惡意網絡攻擊的目標，並使其面臨較高的詐騙及網絡攻擊風險。

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Sybil 攻擊、網絡釣魚、社交工程、駭客入侵、Smurf 攻擊、惡意軟件、雙重支付、多數挖礦、錯誤資訊活動及欺騙（Spoofing）等。

雖然我們已建立系統及流程以保護我們管理的數據、防止數據遺失及其他安全漏洞，但無法保證這些安全措施能提供絕對的安全或完全防止違規行為或攻擊。任何詐騙行為、網絡攻擊或技術問題均可能對您的虛擬資產或與您相關的資訊造成不利影響。

4.4 分叉及攻擊

虛擬資產可能受到分叉 (Forks) 或對網絡安全性、完整性或運作的攻擊，包括網絡事件 (Network Events)。此類事件可能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絡或平台的特性、功能、運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虛擬資產亦可能因智能合約及其他程式碼的漏洞被利用，或因人為錯誤而受到影響。

這些事件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及 / 或名稱，甚至可能導致與該虛擬資產相關的網絡或平台停運。

4.5 集中風險

在任何時候，一個或多個人士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某特定虛擬資產的總供應量的大部分。無論單獨行動或協同行動，這些持有人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影響或引發分叉 (Forks) 或網絡事件 (Network Events)，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參與者可能作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決策。

4.6 虛擬資產中的詐騙交易無法追回

惡意實體可能針對您，試圖竊取或索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資產。這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存取您的帳戶或任何與帳戶相關的資訊，以及未經授權存取您使用的電腦或其他設備。

您須自行承擔防範此類行為的責任。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可撤銷。遺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通常無法追回。

4.7 私鑰遺失屬永久且不可逆

對於任何未由我們及 / 或託管人在帳戶中接收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地址，您須自行負責保管您的私鑰。

一旦失去對私鑰的控制，您將永久且不可逆地無法存取該虛擬資產。無論是我們還是任何其他人，都無法取回或保護未由我們及 / 或託管人在帳戶中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遺失，您將無法將該虛擬資產轉移至其他地址或錢包，也無法實現該虛擬資產目前或未來可能具有的任何價值或用途。

4.8 密碼學進展

密碼學技術及方法的發展對所有基於密碼學的系統構成安全風險，包括虛擬資產、您的帳戶、我們的服務及任何約定通訊方式。應用這些技術及方法可能導致虛擬資產、帳戶、服務、任何約定通訊方式或您的資料（如適用）被盜、遺失、消失、毀損、貶值或其他受損。

5 稅務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處理尚不明確，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及法規規範。由於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相對新穎且尚未經實踐檢驗，如有不確定情況，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監管風險

6.1 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監管風險

居住於、為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的人士，可能被排除進行虛擬資產交易。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移、兌換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您違反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如適用法律發生變更，您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皆合法且持續合法。

6.2 與分布式帳本技術（DLT）相關的監管風險

規管分布式帳本技術（DLT）及虛擬資產的監管制度尚不明確，新法規或政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發展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監管規定亦可能因政府機構的關注而迅速演變，且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嚴謹程度差異甚大。監管及法律風險的影響在於，任何虛擬資產可能因法律或監管的變動而貶值，甚至失去全部價值。

7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同時以代理人身份為您提供服務，也可能以主事人身份與您進行交易。我們可能促成虛擬資產的初始發行、二級市場交易，或兩者兼有，其方式類似於傳統交易所、替代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如果這些操作不受任何政府機構監管，則可能難以發現、監控及管理利益衝突。

8 通脹風險

虛擬資產可能因其固有設計，或透過分叉（Forks）、空投（Airdrops）或網絡事件（Network Events）而不是固定供應量的資產。當額外的虛擬資產被創造時，由於總虛擬資產供應量增加所帶來的通脹效應，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9 國家風險

若虛擬資產交易涉及由受外國法律管轄的一方所發行的虛擬資產，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

本地市場正式連結的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則投資金額及任何利潤或收益的回收可能會因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施加的外匯管制、債務暫緩或其他措施而減少、延遲或受到阻礙。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用戶應確保對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規則或法律有充分了解。

用戶應注意,其本地監管機構無法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規則,而這些規則可能影響到投資者的交易。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責任,在開始交易前,就用戶所在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取得的不同補救途徑,尋求獨立意見。如用戶居住國對虛擬資產交易設有限制,我們可能需要停止您對帳戶的存取,且在監管環境允許前,可能無法將虛擬資產轉回給您,或允許您將帳戶內的虛擬資產轉移給自己或他人。

請參閱【**風險披露聲明**】。